

自动化与智能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6 级自动化与智能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包括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以及对口支援专项招生计划，自动化与智能学院仅招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考生需仔细阅读《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简章网页底部附件《2026 年专家推荐书》

（<https://yzb.bjtu.edu.cn/bszs/0aabbcca79b54be28b1b068660f2dc90.htm>）。专项计划考生还需阅读《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 生 简 章 》

（<https://yzb.bjtu.edu.cn/bszs/ebcf971c03da4064b433a15942242465.htm>）

自动化与智能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23J1	低空技术与工程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除国家下达的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的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外，学院招收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报考类别有“**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考生需仔细阅读《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简章网页底部附件《2026 年专家推荐书》、《主持或参与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证明》、《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计划书》（<https://yzb.bjtu.edu.cn/bszs/96c3a2bda8cd48f09744e0273dcea1ad.htm>）。专项计划考生还需阅读《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zb.bjtu.edu.cn/bszs/ebcf971c03da4064b433a15942242465.htm>）。

自动化与智能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招生专业：

所属领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电子信息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085406	控制工程
	085410	人工智能

第二条 申请考核过程：

一、个人申请

（一）报名条件

1.满足《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或《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或《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基本要求和学历学位条件。

2.英语水平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 475 分（考试成绩单时间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后）。

(2)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考试成绩单时间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后）。

(3) TOEFL：成绩 ≥ 72 分（考试成绩单时间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后）。

(4) 雅思：成绩 ≥ 5.5 分（考试成绩单时间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后）。

(5)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成绩 ≥ 60 分或八级成绩 ≥ 60 分（考试成绩单时间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后）。

(6) WSK(PETS 5)：笔试成绩 ≥ 45 分（考试成绩单时间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后）。

(7) GRE 成绩 ≥ 300 分（考试成绩单时间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后）。

(8)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在英语国家、地区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且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并取得教留服的认证。

(9)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能提供可查证的原版学位论文。

(10)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期刊公开发表 1 篇论文，且通过学院认定。

(11) 通过学院英语水平面试考核。（只适用于全日制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

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期间的国家四、六级、专四、专八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

(二) 网上报名

考生参照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https://yzb.bjtu.edu.cn/bszs/888e28e496d74785ac1508d6672cefeb.htm>)
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规定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
究生院博士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网上支
付缴纳报名费,填报报名信息并上传基础水平材料电子版,材料内容、
排序和注意事项详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报 考 说 明 》
(<https://yzb.bjtu.edu.cn/bszs/440d084cc33747309fddeb48a49704c0.htm>
)。学院对基础水平材料无其他要求。

报名及缴费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其
中 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为预报名时间)。

报名方式: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主页—信息—博
士招生(<https://gsadmission.bjtu.edu.cn/phd/login.html>)

(三) 网上下载报考材料

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以下材料并填写完整(手写部
分务必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写):

- 1.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2.政治审查表;
- 3.体检表(考生参加体检时使用,不需要作为报考材料提交);
- 4.报考承诺书。

(四) 寄送纸质版申请材料

按照填报要求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
材料提交应真实、全面、及时,包含以下内容:

1.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每页（含首页）的右下角签名，在“对考生的报考意见”处，签字、盖章。纸质版需要 2 份原件。

2.至少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的推荐信，专家须在每一页（包括首页）签名。每封推荐信需提交 1 份原件和 1 份复印件。推荐专家不应为报考导师。

3.政治审查表（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工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

4.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往届硕士毕业生考生提供本科、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位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3）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最后学历（本科或专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在境外获得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各类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在报名日起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均有效，即自 2025 年 11 月起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否则将影响报名和录取资格审核。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办法详见 <https://www.chsi.com.cn/xlcx/rhsq.jsp>

8.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

10.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1. 符合报名条件中英语水平要求的考试成绩单（或公开发表论文）复印件。

12. 主持或参与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仅限在职考生报考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提交）。

13.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仅限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提交，无模板要求，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目标、研究设想和研究计划等）。

14. 一份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的研究计划书（仅限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提交，按照学校规定文档要求填写）。

15.报考导师已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过审核并同意报考的说明，需报考导师签字（模板见附件2）。附件2模板仅供参考，导师可以根据考生实际情况出具其他内容的同意报考说明。

16.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以上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档，命名为“系统生成的报名号-姓名-申请考核-定向/非定向”（例：20260000001-张三-申请考核-定向），于2025年12月3日前，发送至aizs@bjtu.edu.cn。学院对材料进行预审核并返回意见，符合报考要求后寄送纸质版。

以上材料纸质版，每类材料用订书器独立装订，切勿成套整体装订，将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放入文件袋。纸质版材料于2025年12月6日前提交，以寄到时间为准。

递交或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与智能学院研究生科（九教南300B），收件人：龙老师，联系电话010-51687344。如邮寄，只接收EMS快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和“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如有其他材料要求，还需按《北京交通大学2026年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学校研究生院通知要求提交。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和“对口支援专项”的报名和提交材料时间，请关注学校网站后续通知。

二、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在报考截止日之前将纸质版的报考材料（寄）送至指定地点。学院对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将报考材料及时邮寄或送达者，或考生提交材料不

全或不实，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三、基本材料审核（考核科目业务科一）

学科考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基础水平材料在线评阅打分。

学科考核小组结合考生学术研究经历、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给出对应成绩。基础水平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综合考核名单确定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年度招生计划、报考资格审查和基本材料审核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五、综合考核

考核期间，考生务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最后学历证书、最后学位证书、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英语水平等报考材料原件，到所报考学院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程序如下：

1. 外语水平考查（考核科目外国语）

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考生，经学院进行英语成绩证明验证审查，或通过学院英语水平面试考核，外语成绩视为合格。

2.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考核科目业务科二）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考生从自动控制原理、数

据结构、电子电路三门科目中，任选一门参加考核。主要考核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结构及学术研究能力等。该项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面试方式、时间和地点将提前 5 天在学院网站通知。考核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或 2026 年 1 月。

各招生专业和面试科目如下表所示，考核科目范围见附件 1。

专业代码	专业	考核科目
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自动控制原理、 数据结构、电子电路 (三门科目中，考生 任选一门参加考核)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23J1	低空技术与工程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 子技术等）	
085406	控制工程	
085410	人工智能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硕士阶段的专业课，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加试考核内容另行通知。

3.学科综合能力考核（考核科目面试成绩）

由学科考核小组负责组成面试专家组对考生进行面试，全面考核考生的学科综合能力，包括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并对考生进行外语应用能力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该项考核满分成绩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

录取。面试考核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提前 5 天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或 2026 年 1 月。

在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期间，考生须参加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为网上测评，具体安排届时通知。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

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察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对口支援专项”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面试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安排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六、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

学科考核小组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复核与审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科方向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参照考生的考核以及体检等情况，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条 信息公开及监督

（一）信息公开

在学院网站公布：

1.本实施细则。

2.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公布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

学院网址：<https://ai.bjtu.edu.cn/>，

也可通过“北京交通大学官方网站（www.bjtu.edu.cn）—院系设置—自动化与智能学院”进入。

招生咨询邮箱：aizs@bjt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51687344

（二）监督措施

学院将规范选拔考核程序，加强对参与招生考核教师行为的监督，综合考核阶段所有考核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并履行校内各级监督程序。

第四条 本细则由自动化与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对本细则做出调整安排，经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将及时予以公告。

自动化与智能学院

2025 年 11 月